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11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
被移送人 張普雅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1月8日以北市警松分秩字第114300082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普雅無正當理由鳴槍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13日6時2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清槍區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領完警用手槍及子彈後，無正當理由持警用手槍朝清槍桶內擊發子彈1發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錄影監視畫面截圖影像20張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鳴槍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因家庭因素導致壓力大，一時失慮無正當理由持警用手槍朝清槍桶內擊發子彈1發之情事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在卷。是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依法應予處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情節、品行、年齡、智識程度、所生危害及行為

01 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潘美靜